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宗雨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1-3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丁峰、李国庆、李醒群回避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1-3月份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1-3月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1-3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36,700.00万元(不含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其中截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合计为1,342.02万元(不含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5%。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1-3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名关联董事丁峰、李国庆、李醒群回避表决,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不含税)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1-3月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额(不含税,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8,000,000.00	2,126,530.17	41,018,898.96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0,000,000.00	0	39,286,973.2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8,000,000.00	2,157,421.60	17,600,323.13
	中国信科及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3,000,000.00	1,943,775.18	65,019,739.61
	小计			49,000,000.00	6,227,726.95	162,925,934.9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00.00		8,484,568.01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5,000,000.00	4,405,973.46	7,082,876.10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000,000.00		3,516,049.00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0		43,911.5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0.00		-
	中国信科及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60,000,000.00	4,247.79	232,839,884.71
	其他联营方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0.00		1,456,548.67
	小计	--	--	286,500,000.00	4,410,221.25	253,423,838.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餐饮服务、绿化、保洁、物业管理	协商定价	8,000,000.00	2,364,191.09	25,647,248.16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物业费、电费、房租、设备租赁	协商定价	2,500,000.00	275,254.05	8,360,371.83
	中国信科及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服务	协商定价	1,000,000.00	142,806.61	4,267,834.62
	小计			11,500,000.00	2,782,251.75	38,275,454.6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20,000,000.00	0	543,982.30
	小计			20,000,000.00	0	543,982.30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不含税金额,未经审计)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2025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41,018,898.96	80,000,000.00	0.37%	-49%	2025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39,286,973.20	150,000,000.00	0.36%	-74%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7,600,323.13	23,000,000.00	0.16%	-23%	
	中国信科及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65,019,739.61	243,000,000.00	0.60%	-73%	
	小计			162,925,934.90	496,000,000.00	1.49%	-67%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8,484,568.01	50,000,000.00	0.07%	-83%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7,082,876.10	23,000,000.00	0.06%	-6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516,049.00	11,000,000.00	0.03%	-68%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43,911.51	1,000,000.00	-	-96%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	200,000.00	-	100%	
	中国信科及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32,839,884.71	869,800,000.00	1.96%	-73%	
	其他联营方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456,548.67	5,000,000.00	0.01%	-71%	
	小计			253,423,838.00	960,000,000.00	2.13%	-7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餐饮服务、绿化、保洁、物业管理	协商定价	25,647,248.16	30,000,000.00	89.37%	-15%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物业费、电费、房租、设备租赁	协商定价	8,360,371.83	10,000,000.00	9.15%	-16%	
	中国信科及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接受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4,267,834.62	13,800,000.00	11.57%	-69%	
	小计			38,275,454.61	53,800,000.00	29.59%	-29%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信科及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提供技术服务、劳务	协商定价	543,982.30	120,500,000.00	--	-99.55%	
	小计			543,982.30	120,500,000.00	--	-99.5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对2026年度1-3月份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各子公司及业务部门基于2025年度市场情况和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调研,但因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部分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20%以上,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山。注册资本:12,094.6746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纤传感、仪器仪表、光机电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承接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维护;自动化办公设备、机电设备、仪表及电子产品生产、销售;钢材、钢铁炉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消防器材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消防工程设计、制造、安装;消防设备的销售;消防器材的维护及修理业务;电子专用设备(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及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建筑电气设备、自动灭火设备、楼宇自动化控制设备、住宅小区智能化设备、可视对讲设备、应急疏散设备、电气火灾设备、消防远程监控设备)、监测仪器(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消防系统升级与改造;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安防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75,689.74万元,净资产105,746.2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4,643.87万元,净利润4,543.51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芳。注册资本:2,644.854万元。住所:武汉市邮科院路8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保障组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酒店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外卖递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认证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3,342.60万元,净资产9,243.74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22,575.76万元,净利润608.93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3、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宣泽。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街邮科院路88号1幢1-3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46,079.27万元,净资产13,838.97 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4,306.34万元,净利润571.15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4、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杰。注册资本:75,790.5108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 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172,671.99万元,净资产1,558,129.1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219,740.99万元,净利润58,125.41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5、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晓南。注册资本:341875万元。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88号。经营范围:通信系统及终端、仪器仪表、电子信息、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开发销售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网、支撑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通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代理进出口;防雷设计与施工;交通机电设施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及交通机电设施产品的销售;汽车电子产品设计、研发、制造;通信类杆或塔的生产制造及安装(国家规定凭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373,577.19万元,净资产639,366.8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49,119.79万元,净利润-27,294.27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6、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勇。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3栋光纤工业小区3栋702。经营范围:从事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涉及需环保部门审批的,必须经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承接光纤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3,889.90万元,净资产3,132.7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5,369.84万元,净利润352.64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7、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书平。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3,440,998.39万元,净资产6,415,345.7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5,191,838.58万元,净利润159,298.55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严格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依照国际和国内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相比无差异。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有着重大而积极的影响。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在一系列协议、合同的框架内进行的,交易是公允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6年1-3月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6年1-3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6-004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在此期限内该2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5-075)。

2026年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酒销售")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4157期"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说明:

名称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4157期
发行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期限	预计90天。期限指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若遇到期日顺延的,期限相应延长顺延天数。
约定收益率	1.68%(年化)
发行日(认购期)	2026年02月12日
起息日	2026年02月13日 (逢非交易日顺延)
到期日	2026年05月13日 (逢非交易日顺延)
本金及收益支付日	到期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到期日至本金及收益支付日期间不计息)
收益凭证面值	100元/份
发行价格	100元/份
年度计息天数	365天
风险等级	流风险等级为R1级(银河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到期本金及收益金额	到期本金及收益金额=投资本金×(1+约定收益率×期限/365);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期限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本金及收益兑付方式	按约定还本付息,本金兑付比例100%。本金及收益支付日一次性返还投资者认购金额并支付到期收益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可否提前赎回	不可提前赎回
可否撤销委托	不可撤销
可否转让	【不可】转让(存续期间,银河证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客户需求对"可否转让"的状态进行调整,转让方式、可转让时间及转让费率等以银河证券交易终端公布为准)
登记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稞酒销售与银河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12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9,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产品份额确认日/购买日	到期日/产品购买期限	产品名称	收益率(年化)/业绩基准(年化)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00	2025年4月2日	2025年7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4809期收益凭证	1.95%	28.85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2,000.00	2025年5月8日	2025年11月5日	太平洋证券固定收益凭证理财专享91号	2.10%	20.71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1,000.00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05月13日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4157期	1.68%	—
合计	-	-	9,000.00	-	-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12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9,000万元。未到期金额为1,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发行说明书;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4、其他报备文件。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1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3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6人,代表股份569,704,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5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7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股份26,462,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3人,代表股份26,462,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3人,代表股份26,462,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55%。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同意558,068,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75%;反对11,57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09%;弃权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25,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261%;反对11,57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241%;弃权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8%。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569,368,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反对233,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10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25,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98%;反对233,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29%;弃权10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3%。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刘阅、胡洁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董事邵伯金先生的辞职报告,邵伯金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邵伯金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2月13日	2027年5月19日	个人身体原因	是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腾山吉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董事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邵伯金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但将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邵伯金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选举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伯金先生通过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辉机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6%。公司控股股东为锦辉机电,实际控制人为邵伯金先生。

邵伯金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邵伯金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股东徐庆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庆芳女士通知,获悉其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解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庆芳	是	1,312.50	否	2024年11月12日	2026年2月12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4%	1.67%

注: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改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庆芳	10,145.0336	12.87%	3,612.50	2,300.00	22.67%	2.92%	0	0.00%	0	0.00%
徐团华	27,997.0936	35.5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徐威大	2,099.6192	2.6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总计	40,241.7464	51.07%	3,612.50	2,300.00	5.72%	2.92%	0	0.00%	0	0.0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1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下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上市如果最终实施,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199/documents/sehk26021201240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199/documents/sehk26021201241.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